

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办公室

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

传承人课时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课时经费管理，节约课时经费开支，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时经费，是指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审核并公示的传承人按照传承计划(详见招录函)开展传承活动---自学课程和面授课程所产生课程经费。

第三条 各单位开展传承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保证传承活动质量，节约经费资源，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使用专项资金开展传承活动，应编制传承课时经费计划。程序如下：申报传承技术公示后15日内，各单位根据传承计划，提前预计传承活动开展情况，编写传承课时经费计划(格式见附件，包括技术名称、传承人名单、传承内容、授课时间、授课形式、师承人数、所需经费等)，经承办单位汇总，交由项目办公室审批后执行。传承课时经费计划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单位，另一份留存项目办公室作为备案文件。未列入传承课时经费计划的，不予报销。

第五条 传承课时经费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调整的，报项目办公室审批。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开支范围即传承活动课时经费，参照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第七条 开支标准

学习周期课时计划表

		半年	一年	三年
面授	理论课程	32 个课时	48 个课时	96 个课时
	病案分析课程	16 个课时	24 个课时	48 个课时
自学		48 个课时	72 个课时	144 个课时
撰写学习体会		24 个课时	36 个课时	72 个课时
合计		120 个课时	180 个课时	360 个课时

依据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方案中学习周期课时计划表（如上图）中课时要求，授课形式分为：面授课程（直播）、自学课程（录播）、线下实操课程三种。其中面授课程（直播）、线下实操课程按照传承人实际授课课时遵照本管理办法第八条标准核算；自学课程（录播）具体费用参照传承人级别及授课课时进行核算，按照一次性买断方式，即获得自学课程（录播）永久使用权，不再需要支付任何授课费。

第八条 师资费单独核算。

授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 500 元/学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学时；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元/学时。

授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授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第四章 培训组织

第九条 组织传承活动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师承人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

过 10 人。

第十条 禁止事项：严禁借传承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传承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课时经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传承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费用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经费设立“小金库”。

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 日以内的项目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一条 各单位组织传承活动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传承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传承和管理。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二条 报销课时经费，应当提供授课费签收单、授课时长、授课截图等凭证。

第十三条 授课费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及其他经费开支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传承活动和课时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是否按传承课时经费计划编报预算；
- （二）课时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课时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虚报课时经费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转嫁、摊派课时经费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项目办公室责令责任人

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传承课时经费计划

序号	技术名称	传承人名单	传承内容	授课时间	师承人数	所需经费(元)	备注
1							
2							
3							

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项目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 日